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中酒时代增加财务资助额度，是为了满足中酒时代“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活动备货及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其生产经营，促进业务发展。本次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中酒时代增加财务资助额度。

### 二、关于与子公司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贾登勋、索有瑞、方文彬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